

证券代码：839262

证券简称：近点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胡远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租房屋给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交易对象：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的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方；

交易标的：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近点股份在乐清市经

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的房屋；

交易金额：2017 年度拟发生租金及水电费 120 万元（公司在年初已预计发生额 95 万元[公告编号：2017-007]。）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